

夜行摩托撞上路边待修大货

摩托车司机伤势较重,大货车司机仍沉睡未醒

本报威海10月13日讯(记者

周艳利 通讯员 林森)近日,205省道上泽线附近,一辆夜行的摩托车撞上一辆停靠在路边等待维修的集装箱货车,摩托车司机伤势较重,货车司机则在驾驶室内睡觉,对事故情况一无所知。

10月11日凌晨1时许,文登市公安局高家台警务工作站民警巡逻至泽线楚岘村时,发现停靠在路边的一辆集装箱货车附近散落着不少摩托车零件,一名男子横躺在路边,伤势较重。

工作站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救助,及时联系120急救和交警中队,并对现场进行保护。后民警准备找货车司机了解情况,却发现货车司机正在车内睡觉,对事故一无所知。

民警调查了解到,货车车主

刘某驾驶一集装箱货车,由烟台驶往乳山,行驶至205省道上泽线楚岘村附近时,车辆发生故障无法行驶,便停靠在路边,并在路边放置了一些石头、树枝作为警示标志。因维修人员迟迟未来,刘某便在车内睡起觉来。其

间,附近村庄一村民下夜班回家,因天黑未看见刘某所设置的警示标志,而撞上货车尾部,导致摩托车报废、驾驶员重伤。直至民警将其叫醒时,刘某仍不知发生了事故。目前,此案已移交交警部门处理。

就餐起争执,偷砸饭店窗户

两青年半夜报复店主被警方抓获

本报威海10月13日讯(记者

陶相银 通讯员 于志刚)青年王某和于某在张村镇一饭馆就餐时,与店主发生过争执。12日晚,气未消的两人从市区打车赶到张村,将饭馆的门窗玻璃砸碎。原本已逃走的两人却又回到现场查看,不料被勘查现场的民警抓了个正着。

13日上午,记者在张村镇东夼村的这家饭馆看到,该饭馆靠路边的两扇窗和一扇门全被砸破,饭馆内的地面上散落着大量玻璃碴,靠近窗户的餐桌上更是布满碎玻璃。店主裴某说,这是被两名顾客砸的。

在张村派出所,民警告诉记者,19岁的王某和18岁的于某将被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和罚款500元的处罚。据调查,这两人均是市区某企业的职工,因为该企业在张村镇有一处库房,王某等人经常在送完货后到裴某的饭

馆吃饭。于某称,他在几个月前就因在菜里吃出头发与裴某夫妇发生过争执,“我们曾发牢骚说要砸他家的玻璃。”11日中午,王某又在该饭馆吃饭,因为嫌上菜慢,和裴某夫妇又发生了争执。次日晚10时许,王某越想越生气,打电话招呼来于某,两人从市区打了辆车直奔张村镇。赶到饭馆外,两人捡了几块石头砸向门窗,随即拔腿就跑。跑出不多远,于某突然想起只顾砸窗户,不知道门是否砸破,两人决定返回现场查看,门若没破就再砸几下。而当两人返回时,民警正在勘查现场,王某也被裴某认出,于某当场落网,王某逃进了附近一企业的院内,被赶来的民警从厕所内揪出。

办案民警介绍说,他们正勘查现场时,突然发现两名青年神情有些怪异地沿路边走,他们觉得不对劲,就让店主裴某辨认,于是很快将此二人抓获。



店内到处是碎玻璃。 本报记者 陶相银 摄

误以为钱被吞 小伙砸取款机

本报威海10月13日讯

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李祥岐)13日下午,经区某电子厂工人王某在取款机取款时感觉自己的银行卡内少了100元钱,认为是ATM取款机吞了他的钱,一怒之下,王某的拳头便挥向了取款机屏幕。顿时警铃响起,王某吓得在取款机前一动不动。

经区公安分局西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,迅速赶到现场,看到犯罪嫌疑人王某仍呆站在取款机前,民警随后把王某带回了派出所。据西苑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,王某损坏了ATM取款机,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现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银行初步评估损失为1万元。据了解,故意毁坏财物罪,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。故意毁坏财物罪数额较大为五千元以上。